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根据目前的初步意向协议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汉光电”）49.00%的股权及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高股份”）100.00%的股权。弘汉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背光板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为FPC相关行业；明高股份主营业务为FPC业务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。交易总额初步确定为5.31亿元-6.54亿元，最终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各方商定。本次收购为产业整合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弘信电子；股票代码：300657）自2017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

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## 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